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

主编 姚欢庆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民法概论

姚欢庆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民法概论

姚欢庆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概论/姚欢庆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585-5/D·779

I. 民…

II. 姚…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349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民法概论

姚欢庆 著

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1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0 000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地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明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

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发展。政府要依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

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

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
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
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年1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民商法系列之一。本书主要适用对象为高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以及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公司中非法律专业人员, 帮助其了解和掌握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

全书共四编: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 这与一般的教材编写体例并不完全一致。其主要目的就是适应非法律专业人员的需要。我们认为这种编写体例有两个好处:

一是避免重复, 节省篇幅。例如: 按照一般的民法体例阐述, 担保法中的保证与定金部分放在债的担保部分, 而其他三种担保方式则以担保物权的行使进行论述。这样往往需要在担保法部分重新阐述保证与定金的内容, 担保特点也需要在两个部分分别阐述, 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重复。

二是有利查找。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来说, 使用这种教材时, 更多的愿望在于把握现行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内容, 并在遇到问题时, 能够迅速寻找相关内容。这种以立法为标准编排教材的体例有利于非专业人士查找。同时在教材编写时, 仍然充分考虑一般民法的正常体例。所以在编排时首先学习民法通则, 其次是合同法, 再次是担保法, 最后是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这样就有一个循序渐进, 即从基础到专业的过程。

另外这本教材的特点还在于:

第一, 言简意赅。教材的这四个部分中的每个部分都可以写上几十万字, 考虑到读者需求, 故一些纯粹理论的内容或者去掉, 或者略写。如基本原则、历史发展等内容都只是几句话带过, 在对某个问题的理论探讨时, 也只是提到有哪几种学说, 同时告知通说的内容, 而不一一介绍各种学说的具体内容。某些内容能够合并时都尽量合并。如“合同法”部分的合同效力的内容与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复, 则只在民事法律行为部分阐述, 在合同法部分不再阐述。这样使得读者在了解制度的概貌前提下节省时间。不过在写作中, 对于制度的发生原因仍有交代, 使得读者仍能“知其然, 且知其所以然”。

第二, 尊重实践。法律是一门应用性学科, 故在撰写教材时, 非常注重目前的司法实践, 凡是在具体问题上涉及当前的法律规定时, 一定充分考虑目前司法实践的做法, 而并非只在理论上进行探讨。

第三,跟踪最新立法。在撰写本书时,很多立法都进行了修改,如知识产权法的所有各个部门法都进行了修改,在撰写时,严格按照最新立法进行阐述。避免误导读者。

希望上述的尝试是有益的。当然,由于学识有限,错误难免,希望各位读者指正,笔者不胜感谢。此处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电子信箱:tsgu18@mail.ruc.edu.cn),若有疑问,定当答复。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王中梅、郑晓辉帮助收集了一些材料。另外郑小敏、俞里江、张俊岩、林鸿朝等帮助校对了书稿,在此特表感谢。

编著者

2003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通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9)
第二章 自然人	(1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5)
第二节 自然人的住所	(19)
第三节 监护	(20)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5)
第六节 个人合伙	(26)
第三章 法人	(29)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32)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3)
第四节 法人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3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3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2)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43)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5)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9)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2)

第五章 代理	(5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55)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57)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5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61)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64)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66)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6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68)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69)
第四节 期间	(72)
第七章 人身权	(73)
第一节 人格权	(73)
第二节 身份权	(76)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8)
第一节 物	(78)
第二节 物权的基本原则及效力	(83)
第九章 所有权	(8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8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	(91)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移转、消灭与保护	(95)
第十章 财产共有及相邻关系	(10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0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1)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02)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05)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08)
第一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10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9)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113)
第十二章 债权概述	(114)

第一节	债权概述	(114)
第二节	不当得利	(118)
第三节	无因管理	(119)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122)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22)
第二节	侵权行为概述	(123)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25)
第四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26)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	(128)
第六节	特殊侵权行为	(129)
第七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33)

第二编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3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39)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3)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145)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148)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	(148)
第二节	要约	(149)
第三节	承诺	(153)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时间和地点	(156)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158)
第六节	格式条款	(16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6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162)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163)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6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67)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167)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0)

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	(17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81)
第二节 合同权利转让·····	(182)
第三节 合同义务移转·····	(184)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87)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9)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89)
第二节 清偿·····	(191)
第三节 解除·····	(193)
第四节 抵销·····	(198)
第五节 提存·····	(200)
第六节 其他合同消灭的方式·····	(20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05)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0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06)
第三节 违约形态·····	(207)
第四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209)
第五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211)
第六节 免责事由·····	(214)
第七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215)

第三编 担保法

第一章 担保概述·····	(219)
第二章 保证·····	(224)
第三章 抵押权·····	(233)
第四章 质押·····	(245)
第五章 留置权·····	(251)
第六章 定金·····	(255)

第四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261)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6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6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6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7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76)
第五节 邻接权.....	(279)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81)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3)
第三章 专利权	(286)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及归属.....	(28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90)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93)
第四节 专利权产生的程序.....	(295)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	(300)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03)
第四章 商标法	(306)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06)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08)
第三节 商标权.....	(312)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14)

第一编



民法通则

